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爲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爲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1)條發出。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已釐定於進行優先發售時合資格股東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持有最少1,000股股份,即保證有權於記錄日期憑所持之每手1,000股股份申請100個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1,000股之合資格股東將不獲任何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並且無權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於進行優先發售時,持有最少每手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i)在保證部分中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其於優先發售所獲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基金單位數目,及(ii)亦可於超額部分中申請超過保證配額之基金單位數目,惟能否獲得分配則視乎如下文所列述是否有可供分配基金單位及額外基金單位。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金管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倘建議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不會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1)條發出。

緒言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等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保證部分中合資格股東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基準

董事會宣佈已釐定於進行優先發售時合資格股東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基準。

託管人-經理將撥出部分基金單位數目(「**保證部分**」),每位合資格股東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之記錄日期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即保證有權於記錄日期憑所持之每手1,000 股股份申請 100 個基金單位。

下表列明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

於記錄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 基金單位保證配額
1,000 至 1,999 股份	100 個基金單位
2,000至 2,999股份	200 個基金單位
3,000 至 3,999 股份	300個基金單位
4,000至 4,999 股份	400 個基金單位
5,000至 5,999股份	500 個基金單位
其後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額外每手 1,000 股股份 可獲配額外 100 個基金單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基金單位保證配額只會為 100 個基金單位之倍數。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獲任何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並且無權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其於優先發售所獲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基金單位數目。 保證部分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基金單位(「可供分配基金單位」)預期將由 託管人-經理按下文所述基準分配。

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超額部分中申請超額基金單位

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額基金單位。

若超額基金單位之申請:

(i) 少於可供分配基金單位,可供分配基金單位將全數首先分配予額外基金單位之申請, 其後將按託管人-經理與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協定之方式於基金單位國際發售 中分配予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

- (ii) 相等於可供分配基金單位,預期可供分配基金單位將全數分配予超額基金單位之申 請;或
- (iii) 超過可供分配基金單位,託管人-經理預期將可提供之額外基金單位(「**額外基金單位**」)提高至最多不超過保證部分之數目,以滿足超額基金單位之申請。可供分配基金單位與額外基金單位(統稱「**超額部分**」)預期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盡實際可能分配予申請超額基金單位之合資格股東,(1)優先分配予補足一手零碎基金單位至一手之申請,惟託管人-經理須信納該等申請並非因濫用此機制而提交,及(2)若根據上文第(i)節作出分配後仍有超額基金單位可供分配,超額基金單位預期將按照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基金單位之比例,分配予申請超額基金單位之合資格股東,並盡量分配完整一手基金單位。

有關保證部分及超額部分之配發規模詳情,以及擬於優先發售中申請基金單位之合資格股東 須採取之行動詳情,將載於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並於進行優先發售時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股 東,而倘爲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連同所附之藍色申請表格寄 發。

基金單位預期以每手 1,000 個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買賣。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保證配額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完整一手 1,000 個基金單位之倍數。零碎之基金單位將僅可於新加坡交易所零股市場買賣。零股市場之零碎基金單位之交投量可能較低,而價格亦可能低於完整一手 1,000 個基金單位之市價。由於設有佣金下限,零碎基金單位買賣之佣金可能高於完整一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買賣、持有證券賬戶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實益股東須知

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後,基金單位將經中央存管處之電子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買賣。基金單位之買賣因此將於中央存管處以無紙化形式結算。

任何合資格股東倘有意透過參與優先發售購入基金單位及擬隨即買賣所認購之基金單位,須持有若干證券賬戶。倘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並未持有相關證券賬戶或並無於申請基金單位時提供該等證券賬戶之資料,只會就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接獲確認單據。該等合資格股東倘擬買賣其基金單位,須於接獲確認單據後將該等基金單位存進其相關證券賬戶。由於開立必需之證券賬戶需時,謹提醒有意參與優先發售及擬隨即買賣所認購之基金單位之合資格股東盡早作出必須之安排以開立該等證券賬戶。有關該等證券賬戶之詳情,合資格股東請參閱第二公告。

香港中央結算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於優先發售進行時認購基金單位之程序。中介人可能於優先發售進行時就申請基金單位事宜接觸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股東。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實益股東倘擬買賣其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須持有相關證券賬戶或附屬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二公告「買賣基金單位及持有證券賬戶」一節)。實益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中介人。

一般資料

為產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保證配額之資格,每位該等股東須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及其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及定價範圍。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金管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倘建議交 易因任何原因不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不會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 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及第一公告或第二公告定義之詞彙外,下列詞彙各具有如下涵 義:

「該等公告」 第一公告及第二公告之統稱

「第一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爲二〇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香港優先發售文件」 託管人-經理將就優先發售發出之發售文件,將於優先發售進行時 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而倘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之合 資格股東,則連同藍色申請表格一倂寄發

「不合資格股東」 具有第二公告賦予該詞涵義,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域之股東(除非該等股東符合 將於優先發售進行時發出之香港發售文件中所列參與優先發售之條 件),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爲任何指定地域居民之股東或實益股

東(除非該等股東或實益股東符合將於優先發售進行時發出之香港

發售文件中所列參與優先發售之條件)

「合資格股東」 具有第二公告賦予該詞之涵義,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而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第二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爲二〇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爲: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